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建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太水务水保承诺〔2021〕12号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

验收单位：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建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太仓市水务局以“太水务水保承诺(2021)12号”文下发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太仓山海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众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2022年01月06日，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太仓市组织召开新建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省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苏州众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太仓山海建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有关单位代表，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成员签字表附后）。会议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查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内容相关情况介绍、施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总结、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总结，经认真讨论和总结，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沙北线沿线，东至白米泾，南至戚浦塘，西至沿江高速。主体红线用地面积 2815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298.34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5477.47m<sup>2</sup>，建筑密度 54.96%，绿化率 9.17%，容积率 1.69，机动车停车位 5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 个。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其中建筑物为 2 幢车间（1#车间、2#车间）、配套设施用房（办公楼、门卫）；道路及配套设施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和停车位；绿化主要为区内地面绿化。

实际总工 16 个月，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8月9日，太仓市水务局以“太水务水保承诺〔2021〕12号”文下发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7月，由江苏省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完成《新建墙体保温材料生产项目总平面图》，项目编号：DF2020026。

## （四）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友正	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友正	建设单位
组员	沈雨强	苏州众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沈雨强	监理单位
	顾杰	苏州市智水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顾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魏庭光	江苏省德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魏庭光	主体设计单位
	沈星巍	太仓山海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沈星巍	施工单位
	刘明辉	常熟市东南水利管理服务站	高工	刘明辉	特邀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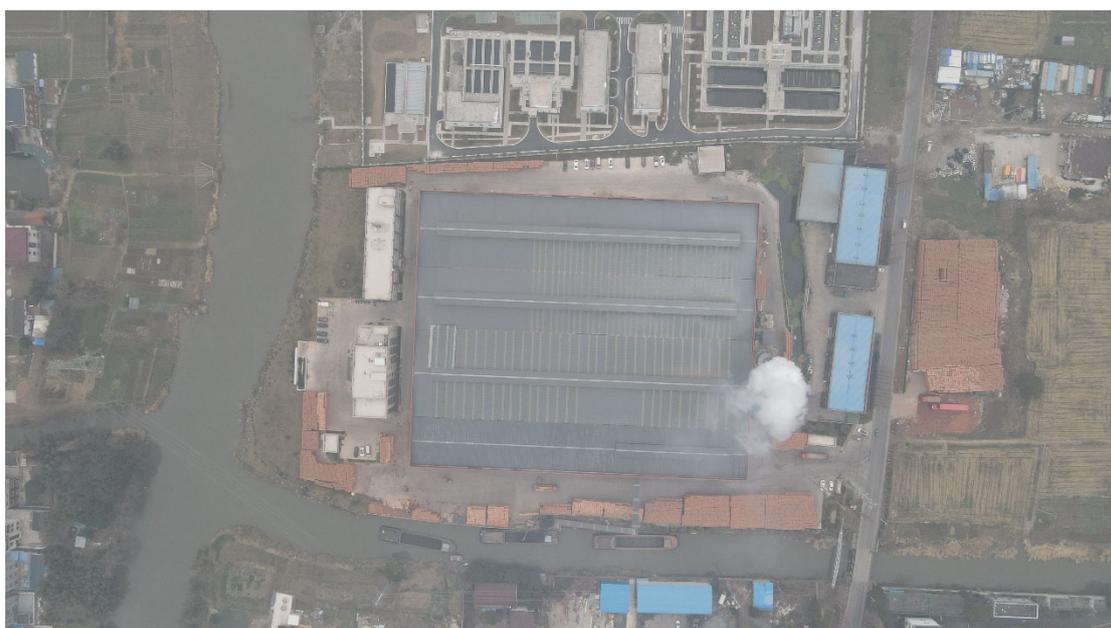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hm <sup>2</sup>	0.23	0.23	100	无
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hm <sup>2</sup>	0.26	0.26	100	无
		表土剥离	万 m <sup>3</sup>	0.84	0.84	100	无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hm <sup>2</sup>	0.26	0.26	100	无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hm <sup>2</sup>	0.26	0.26	100	无
硬地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线	m	1200	1200	100	无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hm <sup>2</sup>	0.65	0.65	100	无
		排水沟	m	350	350	100	无
施工生产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苫盖	hm <sup>2</sup>	0.02	0.02	100	无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排水沟	m	100	100	100	无

###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 年实现值	达标 情况
水土流失 治理度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 标面积	hm <sup>2</sup>	3.06	98.7%	达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sup>2</sup>	3.10		
土壤流失 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 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1.67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 侵蚀强度	t/km <sup>2</sup> •a	300		
渣土防护 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拦 挡的永久弃渣和 临时堆土量	万 m <sup>3</sup>	1.78	97.8	达标
		永久弃渣和临时 堆土总量	万 m <sup>3</sup>	1.82		
表土保护 率	92%	保护的表土数量	万 m <sup>3</sup>	0.81	96.4	达标
		可剥离表土总量	万 m <sup>3</sup>	0.84		
林草植被 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54	98.1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hm <sup>2</sup>	0.55		
林草覆盖 率	9.17%	林草植被面积	hm <sup>2</sup>	0.26	9.22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 <sup>2</sup>	2.82		

# 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缴纳上述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u>37112.4</u> 元（征占用地面积 <u>30927</u> 平方米，征收标准 1.2 元/平方米）。</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8月9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2055210800024824

填发日期：2021年 8月 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5MA1Q3HA5XY		纳税人名称 苏州娄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2056210800483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08-10至2021-08-10	2021-08-10	37,112.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肆角				¥37,112.40
		填票人 顾诗怡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太仓市税务局 计税依据：30927 太仓水土保持承诺 (2021) 123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